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1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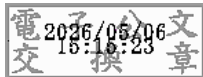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4190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4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3132號書函
轉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5/05/08



1150003320